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昂陽即耀陽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耀陽工程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- 三、本件請求金額有無在調解筆錄成立金額範圍內？應具狀說明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